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书》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行协商和谈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意向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12月30日与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宇翔化工”）及其股东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徐官根、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手方）在江门市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乙方整体估值5.4亿元购买原股东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乙方20%股权。本次投资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庆

注册号：91320922779677903L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至：2055 年 09 月 12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宁海路）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甲矾霉素、布帕伐昆、BAH、聚卡波菲钙、2-羟基-5-氟苯乙酮、DFDK、CHB、3-羟基苯乙酮、氢溴酸、依非伟伦、洋托拉唑钠、环丙沙星、氢溴酸常山酮、左乙拉西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73	25.33
2	徐官根	1,797	25.67
3	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	49.00
合计		7,000	100.00

（二）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翔化工股东）

公司名称：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30206MA2817504C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2045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2028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有意向以现金收购股权的方式参股乙方，多方初步商定甲方计划在中介机构审计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初步商定的乙方整体估值 5.4 亿元购买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乙方 20%的股份；

（二）业绩补偿责任人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徐官根、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宇翔化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

(三) 甲方最终具体投资金额、收购股权比例等由甲、乙及乙方股东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四) 甲方与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是:

1、甲方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并且对尽职调查结果符合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

2、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经股权出让方达成一致;

3、交易获得所有相关方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乙方的全部股东及其他或有第三方;

(五) 自意向书签署日至正式协议签订日期间,乙方不得发生任何不利变更情形,或能合理预计的对乙方业务或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且乙方将延续原有商业业务并保持现有的关系:员工、客户、供应商、许可人、被许可人、战略合作伙伴和其他任何公司业务有关的人员。

(六) 甲方对乙方尽职调查工作启动时间为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自工作启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的法律、财务、业务以及其他方面的调查,并将甲方的投资意向明确告知乙方及其股东。

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投资的可行性作出独立判断。甲方最终决定投资后,将由甲方与乙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相同或相近的条件下,甲方拥有对乙方的优先投资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1、公司主营业务稀土发光材料受多种因素影响业绩持续下滑,公司一直积极寻求业务拓展。

2、宇翔化工在国内医药中间体领域有重要地位,公司参股宇翔化工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在医药中间体领域以及未来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

3、宇翔化工原股东均作出业绩承诺,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绩改善。

(二) 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书》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的签

署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行协商和谈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助力，为公司进入医药中间体及大健康领域提供契机，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